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成效檢討報告**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專責小組在2013年7月4日的會議上同意撥款推行一個名為「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的新援助項目（項目）。其後，扶貧委員會在2013年7月22日的會議上通過在2013/14學年推行項目，為期一年，在兩方面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提供的資助，包括：

- (a) 為學生設立學費發還機制（學費發還計劃）；以及
 - (b) 向學生發放「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2. 項目的受惠對象必須符合以下所有的條件：
- (a) 為就讀全日制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學生；
 - (b) 學生就讀的課程必須受政府資助；如屬自資課程，則有關課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
 - (ii) 其學費水平得由教育局審批；及
 - (iii) 獲公務員事務局接納為符合報考以中學文憑試五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第2級成績為入職學歷的公務員職位；

- (c) 必須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並符合獲「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資格的學生；及
- (d) 有關學生的家庭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原因是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已涵蓋有關學生的「學費及其他教育費用」。

3. 符合上述資格的學生，不論修讀課程學習年期長短，均可受惠於建議的「學費發還計劃」按其入息審查的結果獲發還所須繳付學費的「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資助。合資格的學生如修讀課程的學習年期為一年或以上，亦可領取「學習開支定額津貼」，其「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金額分別為2,094元及1,047元。

4. 項目的預算撥款額為6,489萬元，行政開支則由各執行機構自行承擔。

2013/14學年執行情況

5. 在2013/14學年，符合項目受惠資格的為就讀毅進文憑課程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副學位以下程度資助課程的學生，包括中專教育文憑課程、基礎文憑（級別三）資助課程、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及中華廚藝學院課程等。此外，職訓局基礎文憑（級別三）自資課程的學生亦符合資格。由於毅進文憑課程的學生本身已受惠於學資處的學費發還計劃，故不會額外受惠於此項目下的「學費發還計劃」。

6. 在項目推行後，學資處除了本身的學費發還計劃外，亦向合資格的毅進文憑課程學生發放「學

習開支定額津貼」。至於職訓局的學生，則由職訓局根據學資處的入息審查機制直接處理學生的申請和向學生發還學費和發放「學習開支定額津貼」¹。

7. 符合「學費發還計劃」及「學習開支定額津貼」資格的課程大多於9月份開課。截至2014年3月31日為止，已發放的資助金額及受惠人數的詳情如下：

2013/14學年 (截至2014年3月31日為止)	學費發還 計劃	學習開支 定額津貼
撥款	5,259萬元	1,230萬元
已發放資助金額	約3,984萬元	約692萬元
受惠人數	2 510	4 109
- 職訓局課程	2 510	2 561
- 毅進文憑課程	--	1 548

註：部份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在每一學年會有數次招生，故預期受惠人數會繼續增加。

8. 為了確保妥善運用公帑，學資處 / 職訓局會與社會福利署為申請者進行資料配對，以避免已受惠於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的學生重覆獲得「學習開支定額津貼」；由於有部份職訓局的學生會於學年中期入學，職訓局亦需為這些學生與學資處進行額外的資料配對，以確保同一學生不會獲得重覆資助。

¹ 在項目推行前，職訓局已運用其有限資源，參考學資處的入息審查機制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部份學費減免。

9. 「學費發還計劃」及「學習開支定額津貼」可紓緩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在應付就學開支方面的財政負擔，學生及家長均認同項目對他們有實質幫助，而行政安排亦大致暢順。

項目恆常化

10. 政府現時提供的各項學生資助，主要對象為就讀於中、小學的學生以及副學位和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近年，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學生亦有所增加，故政府亦積極檢視對就讀這些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²。是次項目下的「學費發還計劃」及「學習開支定額津貼」受持分者歡迎，教育局知悉有關學生對延續這方面的資助有強烈需求。就此，政府已於2014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將由2014/15學年起將項目納入恆常資助，讓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可繼續受惠。有關恆常化的安排亦已在2014-15財政年度預留撥款。

11. 項目在2014/15學年恆常化後，估計受惠於「學費發還計劃」的學生超過3 500人，受惠於「學習開支定額津貼」估計超過7 000人。預計每年所需的總撥款額為6,800萬元，行政開支則由各執行機構自行承擔。

12. 教育局在研究項目恆常化的方向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資助模式及受惠對象

13. 由於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一般等同中三以上至中六程度課程，我們認為持續採用是次項目的

² 除毅進文憑課程的學生受惠於學資處的學費發還計劃外，這些學生現時只可向學資處申領車船津貼和上網費津貼及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

模式，為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推行學費發還機制，較為他們設立適用於大專學生的助學金或貸款計劃更為適合。同時，「學習開支定額津貼」的資助金額亦會繼續與中、小學生按年調整的定額津貼額看齊，以紓緩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在應付就學開支方面的財政負擔。

14. 在受惠對象方面，「學費發還計劃」及「學習開支定額津貼」均參考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按合資格學生的入息審查結果發還及 / 或發放「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資助。我們將沿用現時項目受惠對象的條件（詳列於上文第2段），原因是有關條件能確保受惠學生就讀的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具質素保證和廣泛認可，以及避免有關課程因政府提供學費發還而大幅加價。

具體執行細節

15. 中、小學或大專程度課程一般已有固定模式，學資處為中、小學和大專程度學生在推行學生資助計劃方面具豐富經驗，而這些課程一般已有固定模式。相對而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模式較多樣化。以職訓局開辦的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為例，其學習年期由八個星期至三年不等，課程結構及修課模式等亦大有不同。有見及此，我們認為由熟悉其課程模式的個別院校根據學資處的入息審查機制處理學生的申請，是較為理想的做法。至於毅進文憑課程的學生，由於學資處現時已負責他們的學費發還，故由學資處向合資格的毅進文憑課程的學生同時發放「學習開支定額津貼」，是較具效率的做法。是次項目亦是採用上述模式，而經檢討後，我們認為項目推行至今的行政安排大致暢順。

16. 基於以上考慮，項目在恆常化後，將沿用現有執行模式，由學資處及職訓局分別為毅進文憑

課程及職訓局課程的學生直接處理有關申請。如有其他院校開辦的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符合條件，我們亦打算由有關院校處理其學生的申請和向學生發還學費及 / 或發放資助。教育局將擬訂具體的執行細節及安排供有關院校參考，並作適當的監察。

教育局

2014 年 5 月